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1,993,117,000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861,725,000元增長131.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355,002,000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毛利人民幣184,121,000元增長92.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34,196,000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244,000元增長1,423.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2,046,000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01,000元增長7,224.3%。
-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424元。

業務概覽

市場環境

進入2013年，世界經濟儘管依然存在著不確定性，總體形勢已有所改善，美國等先進經濟體已出現明顯復蘇跡象，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經濟體繼續保持增長，為能源需求及其相關能源服務行業的發展帶來有力支撐。

縱觀全球市場，能源投資逐步開始向中東、非洲和東南亞等能源儲量豐富的新興經濟轉移；北美市場的「頁岩氣革命」也帶動了下游化工行業投資的大幅增長；上述區域亦已成為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重點關注和拓展的海外市場。

國內方面，中國推行城鎮化與工業化和新興產業迅速發展等因素推動石油及化工產品需求不斷增長，促進國內煉油與化工工程產業規模與專門技術水平的提升。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大力推動節能減排、淘汰落後產能，加快了煉油與化工產業的結構調整。同時，政府重視可持續發展，對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使用提出更多需求，而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和資源結構間的矛盾造成了對進口能源的依賴度逐年升高，為煤制油、煤制氣等國內煤化工項目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空間。新型煤化工技術受到廣泛關注並得到政府支持，以煤和天然氣（包括LNG）為基礎的能源和化工行業日益舉足輕重。

今年上半年，共有十餘個新型煤化工項目獲得了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開展工程前期工作的批文，投資總額達2,000億–3,000億元人民幣，同時，煤炭價格的持續下跌也提升了煤化工項目的經濟性。這些都為煤化工工程行業帶來了高景氣，使其成為上半年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市場增長的最重要驅動力。同時，新型煤化工項目的客戶由於其項目投資規模大且自身行業屬性完全不同，更加依賴於專業工程公司的一體化服務，為整個EPC行業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龐大的機遇。

業績摘要

本集團根據年初制定的「業務多元化」、「加強技術研發和創新實力」、「提升以人才和IT技術為支撐的運營管理」這三大發展策略，透過有效的項目管理及營運管理措施，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錄得較去年同期理想的成績。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93.1百萬元，同比增加131.3%（201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61.7百萬元），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92.8%至人民幣355.0百萬元（201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4.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項目進度理想，多個項目進入主要施工階段，推動收益及毛利的大幅增加。除稅後溢利同比增加1,454.5%至人民幣34.2百萬元（201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則較去年同期增加7,233.3%至人民幣22.0百萬元（201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開發新客戶，回顧期內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錄得人民幣7,503.5百萬元（2012年上半年：人民幣18,606.6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84.3%、煉油業務佔0.3%，石化業務佔3.8%，其他項目為11.6%。未完成合同量上升至約人民幣30,246.1百萬元（201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243.5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60.9%、煉油業務佔19.5%，石化業務佔17.1%，其他項目為2.5%。未完成合同的增長和新合同價值都主要得益於煤化工業務的貢獻，這是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戰略的體現。

業務回顧

業務多元化

煤化工

回顧期內，受惠於國家提倡新型煤化工政策，加之本集團自身的努力，本集團的煤化工業務繼續取得理想表現，收益同比上升55.9%至人民幣811.7百萬元，佔總收益約40.7%，主要得益於期內主要建設項目徐礦寶雞甲醇項目、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煤制甲醇項目及陝西蒲城聚乙烯裝置項目和蒲城公用工程和輔助設施項目進展順利，且由於蒲城項目進入重要施工階段收益貢獻最高；同時，由於某些項目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投標，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從而令該業務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11.8個百分點至13.9%。未完成合同量及新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417.7百萬元和6,323.7百萬元；同比分別上升11.2%和下跌43.2%。新合同價值的下跌主要是由於集團單個項目合同金額巨大產生波動的業務性質使然。

憑藉專有的新型煤化工技術、超卓的往績，加上受惠於國內經濟需求及煤化工產業投資等因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簽訂多項新合同。其中，與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煤間接液化製油項目高硫煤清潔利用油化電熱一體化示範項目簽訂了三份合同，分別為基礎工程設計合同、煤氣化裝置EPC總承包合同、及淨化裝置和全廠工藝及供熱外管PC總承包合同。回顧期內，公用工程基礎設計已於6月底完成；煤氣化裝置基礎設計順利進展，將於8月底完成；淨化裝置和全廠工藝及供熱外管項目亦已啟動。

本集團在今年6月宣佈與山東陽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PC)總承包合同，本集團將負責該項目的設備材料的採購、工程施工、項目管理，並將參與試車和考核。現已開展採購工作及初步施工。此前，雙方曾於2012年8月就陽煤恒通項目簽訂了工程設計合同和烯烴分離單元專利實施許可、工藝包編制及技術服務合同。根據該合同，陽煤恒通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烯烴分離專利技術，並由本集團為該項目提供基礎設計和詳細設計。這也是本集團提供從專利許可至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一站式服務的又一案例。

此外，繼2012年5月本集團與江蘇斯爾邦石化有限公司就其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項目簽訂EPC及總體設計合同後，於回顧期內又贏得該項目的MTO裝置烯烴分離單元技術許可合同。目前該項目基礎設計已經完成。

於回顧期內，以下項目均錄得重大進展。徐礦寶雞甲醇項目和金誠泰甲醇項目已於2013年5月實現一次開車成功並交付生產；陝西蒲城清潔能源煤制烯烴公用工程和輔助設施項目及聚乙烯裝置項目均進展順利；內蒙古國泰化工40萬噸／年煤制甲醇項目亦進展順利，正在項目施工階段。

石化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石化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6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07.3%，佔總收益約33.1%，這主要得益於四川晟達項目和沙特阿拉伯降苯項目的貢獻。由於2012年上半年石化業務確認與機械及設備微調或各裝置小型修改相關的其他額外開支導致去年上半年毛利率較低，因此

回顧期內的毛利率同比上升4.5個百分點至20.7%。此外，回顧期內石化業務新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87.2百萬元，同比下跌25.2%，未完成合同量則約為人民幣5,158.6百萬元，同比小幅下跌8.4%。

期內新合同主要為中石油獨山子石化新建乙烯裝置2萬噸／年己烯—1裝置工程，這是本集團於2009年完成獨山子石化千萬噸煉油百萬噸乙烯項目後與該業主的再次合作，是本集團優秀工程執行能力獲得客戶認同的充分印證。

在客戶多元化策略的指導下，本集團亦拓展多家新客戶，包括四川瀘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獨山子天利實業總公司、張家港揚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以及霍尼韋爾等。

本集團的主要在建項目重慶BASF MDI項目已於回顧期內進入現場施工階段，位於沙特阿拉伯的降苯項目也已於回顧期內進入重要施工階段。

煉油

由於本集團的一些重要項目尚未進入主要施工階段，本集團的煉油業務於回顧期內的收益同比下跌89.2%至人民幣36.0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8%，這是由於本集團現有煉油項目上一回顧年基本結束，其他煉油項目尚未進入主要施工階段所致；由於回顧期內各裝置小型修改及相關的其他額外開支，導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至-24.7%。新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同比下跌99.6%；未完成合同量則約為人民幣5,904.9百萬元，同比下跌1.0%。憑藉本集團在煉油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深入瞭解，本集團對下半年的新訂單仍然審慎樂觀。

2013年上半年，在建煉油項目進展順利。委內瑞拉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的海外項目管理和執行團隊已組建完成，並已於回顧期內展開設計、採購工作。

其他產品及服務

除本集團的三個核心業務外，其他產品及服務板塊於回顧期內亦表現理想，收益同比上升467.1%至人民幣485.4百萬元，佔總收益約24.4%；這主要得益於沙特鋼廠和舟山惠生海洋工程建造基地這兩個項目的貢獻。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9.7個百分點至23.5%。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生產及銷售耐熱合金管道及配件組成的一體化管道及管件在回顧期內錄得收益6.4百萬元，同比下降5.9%。

本集團的首個境外主要EPC項目沙特阿拉伯一鋼廠EPC項目已實現機械竣工。

穩步拓展海外市場

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在美國休斯敦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阿布扎比設立分支機構，為進一步打開北美和中東的國際市場作好準備。

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首個境外主要EPC項目沙特阿拉伯一鋼廠EPC項目已完成機械竣工。位於沙特阿拉伯的降苯項目則於回顧期內進入重要施工階段。委內瑞拉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已於回顧期內展開設計、採購工作。

加大技術創新力度

強大的研發實力一直是本集團成功的基石，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推進甲醇制烯烴成套技術、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技術、煤制乙二醇技術及煤制天然氣技術的深入研究。其中，丁烯氧化脫氫生產丁二烯技術已具備商業化條件。而憑藉本集團的專有甲醇制烯烴分離技術，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簽訂了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MTO裝置烯烴分離技術轉讓合同。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專利申請3項，專利授權8項，軟件著作權申請1項。

本集團亦加強了外部合作。今年6月本集團與福斯特惠勒全球工程與建設集團下屬一子公司和科萊恩國際有限公司簽署了合作協議，共同建設一套替代天然氣(SNG)技術中試裝置，預計2013年底在中國建成，並由本集團負責管理和運營。這是三方在SNG領域的重要合作，為下一步拓展全球SNG市場奠定了基礎。

此外，於回顧期內與天津大學合作成立「天津大學－惠生能源化工聯合研發中心」，著手新型煤化工技術的開發和工程化，並將就共同認可的能源化工領域前瞻性新技術積極展開排他性合作研究，爭取在未來數年內將其建成為中國能源化工領域重要的國家級聯合研發中心。

本集團亦利用上市集資所得的部份收益興建兩座研發中心，以提升研發實力及專有技術獲取能力。上海研發中心將專注煤化工新技術、化工新技術及高分子新材料，正在擴建催化劑研究室、反應研究室和工藝研究室，並計劃申報為國家級研發中心；北京設計研發中心則為專注於石油化工新工藝技術、節能降耗新工藝技術的研發工作。

研發設計團隊於回顧期內亦有穩定的發展，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研發團隊共聘有55名全職員工和兼職專家；設計中心則擁有835名員工。

運營管理能力綜合提升

提升信息化水準 優化設計管理

在項目信息化領域，本集團全面引入並逐步落實了「數字化」、「雲計算」和「全生命週期」計劃，借助先進的信息化工具實現項目交付模式的升級，尤其是數字化交付設計服務，可配合業主的運營管理、檢維修管理及中央控制室，構建最先進的可視化管理。

為進一步增強項目設計能力，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還制訂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包括：從項目管理、專業室管理及區域管理三個維度提升設計綜合能力；加強設計和營銷、採購及施工的關聯，發揮設計專業在營銷及採購環節的價值；完善了設計中心管理組織架構，並開展設計職級序列評審，全面加強成本控制。設計管理的優化將大力提升本集團技術水平以及訂單獲取能力。

強化人力資源獲取提升組織發展能力

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健全人才招聘網絡，加強區域人才的獲取，新招聘人員196名，其中引進中高技術人才達124人。與之匹配的人才培養發展體系和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亦日益完善。

此外，為配合海外項目的執行需求，海外項目管理專家顧問團隊已見雛形，該團隊將給予海外項目團隊從報價到執行全週期的指導，從而降低海外項目風險，提升海外項目的交付能力；同時定向培養海外項目經理。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員工1,839人。

獎項及認同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被蒲城清潔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授予「優秀總承包單位」稱號，象徵著客戶對本集團出色的項目管理能力的認同。

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5月獲納入MSCI全球小型市值指數內的MSCI中國指數成分股，充分證明公司的業務模式、優勢及前景獲得廣泛的國際投資者認同，同時亦提升了本公司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的地位。

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及未來幾年，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將在複雜多變中的環境中繼續穩定增長，帶動全球油氣及其下游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海內外的煉油和石化行業投資及產能增速預計將保持平穩。國家發改委在2013年上半年出台的《「十二五」國家自主創新能力建設規劃》中鼓勵對新型煤化工等重大節能減排技術的創新，並把煤制烯烴、煤制天然氣等煤化工領域作為能源產業創新能力建設重點又一行業重大利好信號。良好的經濟環境和政策支持推動了國內外產業技術持續提升，產業結構調整，項目朝著大型化及集約化轉型，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相關市場發展空間將會非常廣闊。

在這樣的契機和背景下，作為中國最大的私營化工EPC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客戶結構、市場區域和業務範圍多元化的策略，鞏固國內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重點跟蹤拉美、中東、非洲和東南亞的市場

商機。下半年重點舉措將包括：鞏固與加強與海內外大客戶的合作關係，促進良性合作循環；重視技術成果轉化，積極推廣殼牌－惠生新型氣化技術、煤制乙二醇和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等專有技術，以技術創新帶動業務發展；加大對設計、諮詢項目的獲取力度，為爭取EPC合同打下良好基礎；同時積極拓展營銷思路，尋求與其他國內外工程公司的合作，實現行業共贏。此外，集團還將充分挖掘和利用各地市場資源，提升自身全球資源的整合能力，為業務領域縱向拓展和服務範圍的橫向發展做好充分準備，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實力，推動核心技術的商業化應用依然是本集團繼續努力的方向。集團將依託天津大學－惠生能源化工聯合研發中心等業已成立的合作平台深化技術研究，同時繼續尋求行業領先的合作夥伴，拓寬技術合作聯盟加快技術獲取能力以提升新技術儲備，增強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驅動力。除繼續提升新型煤化工技術研發實力之外，配合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發展戰略，本集團還將組建模塊化設計專業攻關小組，以推動集團在LNG和油氣處理模塊化業務等上游領域的發展。

項目管理能力的提升方面，在繼續強化項目採購和施工、HSE管理的優勢基礎上，本集團將規範技術管理，著重提升項目的設計效率和設計整體能力，並以信息技術為支撐繼續推動項目管理的規範化和標準化；同時，組建海外項目團隊，逐漸健全海外項目資源數據庫，提升國際化設計外包資源、採購資源、施工分包資源的整合能力，快速提升海外項目執行能力。

此外，在其他運營管理方面，集團還將夯實財務管理，持續優化資金結構，整合和建立統一的資金管理平台，同時建立海外融資、稅務籌劃、預算管理等財務管理體系，為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和項目管理建立良好基礎；人力資源方面，集團將繼續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良好的發展機遇吸引業內優秀人才，強化員工培訓，建立對關鍵崗位的人才培養體系，支持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2013年是上市後的第一年，本集團期待著本年度能成為集團未來發展的良好開端。憑藉上述舉措，依靠集團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和來自客戶、股東以及社會各界的支持，本集團完全有信心，當上市元年結束之際，會在業績增長、業務拓展和公司治理等各方面都為大家交上一份滿意的答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達人民幣1,993.1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1.4百萬元，或131.3%。按業務分部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變動	變動 %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石化	660.0	130.1	529.9	407.3%
煉油	36.0	125.2	-89.2	-71.2%
煤化工	811.7	520.8	290.9	55.9%
其他產品及服務	485.4	85.6	399.8	467.1%
	<u>1,993.1</u>	<u>861.7</u>	<u>1,131.4</u>	<u>131.3%</u>

石化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9.9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0.0百萬元，增幅407.3%。石化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四川晟達項目與沙特阿拉伯降苯項目於2012年開始運作，故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並無重大貢獻，但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則有所貢獻。

煉油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2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幅71.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現有煉油項目於上一回顧年基本結束，同時其他煉油項目尚未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因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煉油業務分部各項目的合同收益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

煤化工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0.9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1.7百萬元，增幅55.9%。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鄂爾多斯國泰化工煤制甲醇項目、陝西蒲城聚乙烯裝置項目及蒲城公用工程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其他產品及服務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9.8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4百萬元，增幅467.1%。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2012年5月開始運作的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基地工程及沙特鋼廠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9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0百萬元，增幅92.8%。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1.4%，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7.8%。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石化、煉油、煤化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16.2%，14.0%，25.7%及13.8%，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20.7%，-24.7%，13.9%及23.5%。

石化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項目主要施工階段結束時，確認與機械及設備微調或各裝置小型修改相關的其他額外開支，導致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業務分部毛利率相對較低。

煉油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各裝置小型修改及相關的其他額外開支。

煤化工業務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蒲城聚乙烯裝置項目及蒲城公共工程項目對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貢獻較低，但該兩個項目進展順利，在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收入佔比較高。

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基地工程及沙特鋼廠項目進展順利，而兩項項目對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比重與毛利率貢獻較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幅為31.3%。其中，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分別減少1.6百萬元及3.9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幅為44.9%。項目前期開支、海外分支機構開支及僱員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開發活動增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3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增幅為133.7%，主要是由於僱員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及匯兌虧損增加。僱員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未來項目而增聘人手及購股權開支攤銷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1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減幅為46.3%，主要是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幅為48.9%，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借貸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導致利息付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餘額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幅為479.3%，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純利

純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幅為1,454.5%。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為0.3%，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升至1.7%。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整體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借貸及全球發售籌得資金。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款項：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港元	24.6	1,261.6
美元	12.2	20.4
人民幣	1,214.2	1,011.5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51.4	30.7
歐元	0.2	0.3
印尼盾	343.5	169.4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	0.1	0.1
新加坡元	0.2	0.2

下表載列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情況。本集團的短期債務佔總債務的86.7% (2012年：88.6%)。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332.0	1,865.5
— 無抵押	293.5	400.0
	1,625.5	2,265.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0.2	0.3
	1,625.7	2,265.8
非即期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0.0	14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50.0	150.0
	250.0	29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0.3	0.3
	250.3	290.3
	1,876.0	2,556.1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60%至6.8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4%至7.92%

下表載列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日情況。

	須於 要求時	少於 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70.0	1,427.2	366.1	2,063.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0.1	0.2	0.3	0.6
201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40.0	1,642.1	395.8	2,877.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0.1	0.2	0.4	0.7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8倍(2012年：1.2倍)。借貸總額與總資產之比率為25.2%(2012年：33.3%)。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就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1,364.3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乃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並將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倘若董事決定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則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於招股書中披露有關在上海興建及成立全國研發中心及在北京興建及成立工程研發中心外，本集團將計劃在2013年下半年，啟動「數字化交付」項目，預計投入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數字化交付」是工廠企業實施「智能化工廠」、城市實施「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礎。有了設計工程建設公司提供的數字化模型的交付內容，工廠乃至城市就可實現虛擬可視化動態模型，極大地方便企業的運營和培訓演練。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有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資本支出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2012年：161.2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新辦公大樓建設投入306.7百萬元(2012年：115.2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有關新辦公大樓的資本性支出預計約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的與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現時，本集團並無與外幣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6.6百萬元之銀行存款，120.9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11.6百萬元之土地租賃權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承擔之抵押。

或然負債

2010年，本集團根據第59號通知就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的全部股權申請特殊稅務待遇。至今，有關機關尚未受理該項申請。本集團計算轉讓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股權的潛在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11年12月支付人民幣10.4百萬元，且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撥備乃基於中國估值師釐定的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估值。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1,839名員工(2012年12月31日：1,430名)。本集團每年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以及於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的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為人民幣301.7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2.7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對公司的貢獻鼓勵和回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該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993,117	861,725
銷售成本		(1,638,115)	(677,604)
毛利		355,002	184,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357	16,56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7,079)	(32,531)
行政開支		(156,129)	(66,752)
其他開支		(27,936)	(52,004)
融資成本	5	(78,859)	(53,0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20)	1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6,236	(3,522)
所得稅	7	(22,040)	5,766
除稅後溢利		34,196	2,2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期內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80	(1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4,476	2,101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2,046	301
非控股權益		12,150	1,943
		34,196	2,24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22,326	158
非控股權益		12,150	1,943
		34,476	2,10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0.01	人民幣0.00
— 攤薄		人民幣0.01	不適用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表示)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15,275	799,454
投資物業		15,006	15,2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4,958	187,185
商譽		15,752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15,729	13,171
聯營公司投資		1,778	1,898
長期預付款項		7,473	20,867
遞延稅項資產		5,636	4,752
		<u>1,361,607</u>	<u>1,058,37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80,648	113,974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0	3,585,552	3,970,2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74,700	161,2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1,255	1,0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1,467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87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232	146,84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2	406,565	471,290
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970,307	1,745,951
		<u>6,080,813</u>	<u>6,610,645</u>
流動資產總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0	470,864	89,2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424,540	2,611,97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285,628	201,408
計息銀行借貸	14	1,625,727	2,265,7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630	630
應付股息		16,353	16,353
應付稅項		28,090	80,668
		<u>4,851,832</u>	<u>5,266,080</u>
流動負債總額			
		<u>4,851,832</u>	<u>5,266,0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8,981</u>	<u>1,344,5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90,588</u>	<u>2,402,94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4	290	327
計息銀行借貸	14	250,000	290,000
遞延稅項負債		68,891	58,173
政府補助		2,250	2,250
		<u>321,431</u>	<u>350,75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1,431</u>	<u>350,750</u>
資產淨值		<u>2,269,157</u>	<u>2,052,1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9,803	324,560
儲備		1,774,950	1,576,376
		<u>2,104,753</u>	<u>1,900,936</u>
非控股權益		<u>164,404</u>	<u>151,254</u>
權益總額		<u>2,269,157</u>	<u>2,052,190</u>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過技術諮詢、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2. 編制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基準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載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覽閱。

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全部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所載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引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修訂本僅影響呈報且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可比較資料的澄清規定」(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自願性的額外比較資料毋須於完整財務報表中呈報。

當實體應用可追溯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於其財務報表重新分類項目時，倘過往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表因任何該等變動而蒙受重大影響時，須呈報期初財務狀況表(亦稱為「第三份資產負債表」)。修訂本澄清，第三份資產負債表毋須附帶相關附註的可比較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需的最少項目並無包括第三份資產負債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分派至股權工具持有人的稅務影響」(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修訂本澄清，分派至股權持有人產生的所得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進行列賬。修訂本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應用至分派至股權持有人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是因為並無現金或非現金分派的稅項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總資產及負債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分部資料」(修訂本)

該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涉及各可呈報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以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一致。僅當總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實體就該可呈報分部的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總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可呈報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須予披露。由於總分部資產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故本集團提供披露。因本修訂本使然，總分部負債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故本集團現時亦將其披露載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2011年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包括界定福利計劃的多項會計修訂，其中包括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永不會反映於損益內的精算盈虧；不再在損益中確認的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取而代之的是規定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的利息(以用作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折現率計算)在損益中確認；及未歸屬的過往服務成本目前在修訂發生時或有關重組或終止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中確認。其他修訂包括新增披露，如量化敏感度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修訂本要求實體就抵銷金融工具及相關安排(即抵押品協議)的權利披露其資料。披露將會為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實體財務狀況的淨額結算安排影響的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全部已抵銷、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新的披露。披露亦適用於須受強制性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該金融工具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由於本集團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工具且並無相關抵銷安排，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有關部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的定義，當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將視為控制投資對象。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之定義，必須符合全部三項條件，包括(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綜合所持有的投資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的非貨幣投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刪除採用按比例綜合入賬法為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的選擇。相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資企業定義的共同控制實體須採用權益法進行列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起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明與實體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實體的權益有關的披露要求。該等披露要求概不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惟中期期間出現重大事件及交易而要求披露則除外。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公平值計量建立單項指引。倘一實體被要求使用公平值，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變更，但有提供一項指引，指導要求或許可使用公平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所進行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要求對公平值作出具體披露，當中若干替代其他準則的當前披露規定，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16A(j)號對金融工具要求作出若干具體披露，因此影響中期財務報告。

除前述修訂本及新準則以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石化分部，向乙烯及下游石化品提供服務，包括乙烯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現有乙烯裂解爐的改造及重建以及技術諮詢、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 (b) 煤化工分部，向煤化工生產商提供各式各樣的EPC服務；
- (c) 煉油分部，就建設煉油設施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及
- (d)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向精細化工生產設施等其他行業提供服務及製造一體化管道系統。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屬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而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更多地區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60,019	811,682	36,006	485,410	1,993,117
分部間銷售	2,488	1,898	-	-	4,386
收益總額	<u>662,507</u>	<u>813,580</u>	<u>36,006</u>	<u>485,410</u>	<u>1,997,503</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4,386)</u>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u>1,993,117</u>
分部業績	136,584	113,207	(8,949)	114,160	355,002
對賬：					
未分配收入					11,357
未分配開支					(231,264)
融資成本					<u>(78,859)</u>
除稅前溢利					<u>56,236</u>
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18,928	1,826,531	766,077	621,161	4,532,697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5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914,232</u>
資產總值					<u>7,442,420</u>
分部負債	694,895	1,483,344	365,234	358,496	2,901,969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6,5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277,859</u>
負債總額					<u>5,173,263</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虧損：					
聯營公司	-	-	-	(120)	(120)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	-	-	-	16,607
分部	-	-	-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1,778	1,778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	-	-	181,088
分部	-	-	-	-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0,166	520,785	125,184	85,590	861,725
分部間銷售	<u>32,926</u>	<u>549</u>	<u>-</u>	<u>-</u>	<u>33,475</u>
收益總額	<u><u>163,092</u></u>	<u><u>521,334</u></u>	<u><u>125,184</u></u>	<u><u>85,590</u></u>	<u><u>895,200</u></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33,475)</u>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u><u>861,725</u></u>
分部業績	21,216	133,693	17,453	11,759	184,121
對賬：					
未分配收入					16,667
未分配開支					(151,287)
融資成本					<u>(53,023)</u>
除稅前虧損					<u><u>(3,522)</u></u>
2012年12月31日(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798,613	1,932,240	757,799	808,069	4,296,721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2,90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415,203</u>
資產總值					<u><u>7,669,020</u></u>
分部負債	403,000	1,232,526	479,801	607,588	2,722,915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7,66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911,575</u>
負債總額					<u><u>5,616,830</u></u>
其他分部資料					
聯營公司投資	-	-	-	1,898	1,898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	-	-	418,132
分部	<u>-</u>	<u>-</u>	<u>-</u>	<u>-</u>	<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長期預付款項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工程合同	1,791,481	770,220
銷售貨品	6,427	6,792
提供服務	195,209	84,713
	<u>1,993,117</u>	<u>861,725</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75	1,653
利息收入	6,972	10,825
租金收入	3,643	4,056
銷售廢料	-	2
其他	516	29
	<u>11,206</u>	<u>16,565</u>
收益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1	-
	<u>151</u>	<u>-</u>
	<u>11,357</u>	<u>16,565</u>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相關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76,008	52,657
應收票據利息	2,801	346
融資租約利息	50	20
	<u>78,859</u>	<u>53,023</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704	6,280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632,411	671,324
折舊	11,822	10,842
研發成本	27,741	50,1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27	2,562
無形資產攤銷	2,558	2,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151)	57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9,712	5,766
核數師薪酬	1,660	3,097
匯兌差額淨值	24,013	3,1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38,306	167,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049	14,78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	40,332	—
	<u>301,687</u>	<u>182,676</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及新加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及新加坡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		
遞延	9,834	2,858
期間內開支／(抵免)	<u>12,206</u>	<u>(8,624)</u>
期間內稅項開支總額	<u><u>22,040</u></u>	<u><u>(5,766)</u></u>

惠生工程於2008年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可於2008年至2010年連續三個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提交申請將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再延續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於2011年取得相關證書。因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惠生揚州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6,236</u>	<u>(3,522)</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14,059	(880)
按較低稅率計算之稅項	(13,242)	(62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143	2,796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10,718	1,304
額外稅項減免	(9,348)	(9,687)
不可扣稅開支	<u>710</u>	<u>1,326</u>
期內稅項開支	<u><u>22,040</u></u>	<u><u>(5,766)</u></u>

根據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自中國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中國稅務部門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的財稅(2008)1號規定，使用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溢利宣派及匯出境外的股息獲豁免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57,124,42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與普通股(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之和。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20,000,000股以及計及2012年11月30日的資本化發行後計算。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股份，故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2,046</u>	<u>301</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57,124,420</u>	<u>3,520,000,000</u>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購股權	<u>37,219,673</u>	不適用
	<u>4,094,344,093</u>	<u>不適用</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為擴充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產生在建工程成本人民幣306,963,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186,000元)，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辦公設備成本人民幣20,513,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92,000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獲授的人民幣18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百萬元)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1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百萬元)的若干樓宇(附註14)。

10. 工程合同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3,585,552	3,970,267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u>(470,864)</u>	<u>(89,281)</u>
	3,114,688	3,880,986
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u>18,886,283</u> <u>(15,771,595)</u>	<u>18,659,352</u> <u>(14,778,366)</u>
	3,114,688	3,880,986

應收／(應付)合同工程的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包括應收／(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惠生南京」)	<u>(1,590)</u>	<u>(1,772)</u>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	<u>477,330</u>	<u>772,699</u>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陝西長青」)*	<u>540,814</u>	<u>690,605</u>

* 陝西長青由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華邦嵩先生間接持有25%權益。

** 根據本集團、惠生控股及舟山惠生於2013年3月25日訂立的三方協議，針對舟山惠生就本集團為舟山惠生所執行合同而應付本集團的任何未結清合同款項，惠生控股向本集團提供不可撤銷擔保。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呈報期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個月內	138,323	79,857
4至6個月	31,332	4,371
7至12個月	136,219	10,399
超過1年	68,826	66,587
	<u>374,700</u>	<u>161,214</u>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	141,742	82,971
3個月內	31,333	2,326
4至12個月	133,299	10,330
超過1年	68,326	65,587
	<u>374,700</u>	<u>161,214</u>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	-	319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946	-
	<u>946</u>	<u>319</u>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	-	500
	<u>-</u>	<u>500</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紀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898	1,202,500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367,452	741,687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534,522	273,054
	<u>1,376,872</u>	<u>2,217,241</u>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406,565)	(471,290)
	<u>970,307</u>	<u>1,745,951</u>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u>970,307</u>	<u>1,745,951</u>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44,184	649,120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534,522	134,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1,601</u>	<u>962,469</u>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u>970,307</u>	<u>1,745,951</u>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14,155,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1,51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13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332,882,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125,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3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73,683,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2,970,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8,195,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票據的保證金。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350,901	2,323,626
1至2年	49,995	120,618
2至3年	22,749	151,506
超過3年	895	16,226
	<u>2,424,540</u>	<u>2,611,976</u>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332,000	1,865,472
— 無抵押	293,460	400,000
	<u>1,625,460</u>	<u>2,265,472</u>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67	292
	<u>1,625,727</u>	<u>2,265,764</u>
非即期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0,000	140,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50,000	15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0	327
	<u>250,290</u>	<u>290,327</u>
	<u>1,876,017</u>	<u>2,556,091</u>

於2013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除人民幣1,294,21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6,048,000元)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其餘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60%至6.8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4%至7.92%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9	120,910	123,394
土地租賃權益		11,592	11,756

於2013年6月30日，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就本集團按零代價獲授的銀行融資人民幣450,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13年6月30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450,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65,000,000元)(附註15)。

此外，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以應收中國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責任公司(「中石油四川石化公司」)，陝西長青及其他客戶的工程合同款項作抵押。於2013年6月30日，已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946,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9,048,000元)。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份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購買產品	(a)(i)	71	-
租金收入	(a)(ii)	233	233
提供服務	(b)(i)	159,948	322,179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a)(iii)	2,691	2,691
提供服務	(b)(i)	249,291	88,299
租金開支	(a)(iv)	-	276
購買服務	(b)(i)	-	200

附註：

(a) 持續：

- (i) 本集團與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本公司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之股權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於2011年4月25日生效，為期三年，載列本集團為其裂解爐及化工塔自江蘇新華購買錨、耐火墜及其他輔助配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耐火鋁管及其他輔助配件金額為人民幣71,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有關採購乃參考江蘇新華向客戶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467,000元向江蘇新華附屬公司上海惠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惠生通訊」)出租辦公室，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通訊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33,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3,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通訊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iii) 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上海澤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澤潤生物科技」)出租辦公室，並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額外兩個辦公室，其中一個辦公室自2011年7月1日起30個月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4,579,000元，另外一個辦公室自2012年1月1日起24個月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17,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澤潤生物科技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448,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48,000元)。

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486,000元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出租辦公室，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南通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43,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3,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澤潤生物科技及惠生南通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iv) 2011年8月29日，南京瑞固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瑞固」，曾是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於2011年11月30日撤銷登記並與惠生南京合併)向本集團租讓一幅土地，租期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2012年5月30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同意終止上述租賃協議。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開支為人民幣27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南京及南京瑞固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v) 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訂立三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授出商標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vi) 2010年5月18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四份獨立的專利許可協議，各為期六年，本集團同意向惠生南京授出零代價使用有關生產一氧化碳及甲醇氣體之若干專利技術的獨家許可。
- (vii) 2012年，惠生工程與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及Hyundai Engineering Co., Ltd.訂立聯合經營協議(「聯合經營協議」)，成立合作體，彼此同意合作承建海外工程項目。

截至2013年6月30日，聯合經營夥伴尚未釐定合營公司的投票權及利潤共享方式，目前費用由各自承擔。本集團應收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及Hyundai Engineering Co., Ltd.的補償開支款項為人民幣3,725,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98,000元)。

(b) 非持續：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設計合同及技術許可協議，惠生南京委聘本集團設計丁辛醇項目及准許使用技術，包括每年250千噸的丁辛醇工序裝置、每年300千噸的丙烷工序裝置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51,03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該合同收益人民幣1,358,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2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南京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2011與2012年內，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一系列服務合同，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56,18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該等合同收益人民幣4,266,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5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南京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2012年5月16日，本集團與舟山惠生訂立建造合同，舟山惠生委聘本集團採購舟山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的所有設備及材料，並監督質量保證及完工，合同價值為人民幣990,93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由於訂單變動，本集團與舟山惠生同意增加合同價值人民幣891,15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合同確認收益人民幣242,774,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31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舟山惠生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舟山惠生有關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載於附註10。

於2013年2月28日，本集團與惠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委聘本集團就其EXMAR FLRSU項目提供工程設計階段之人力及技術支援，合同價值人民幣3,85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本合同收益人民幣893,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載於附註11。

於2011年12月，本集團與惠生控股間接持有25%股權的陝西長青訂立工程合同，陝西長青委聘本集團建造煤化工生產設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186,500,000元。由於變更訂單，本集團與陝西長青同意增加合同代價人民幣305,22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該合同收益人民幣159,948,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2,17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陝西長青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陝西長青有關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與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載於附註10及附註11。

2011年6月8日，本集團與南京瑞固訂立技術合作開發合同，開發「甲醇製烯烴成套技術試驗階段合作研究項目」，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份合同向南京瑞固支付研發開支人民幣2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南京瑞固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ii)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中國)投資就本集團以零代價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0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2013年6月30日，該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65,000,000元)(附註14)。
- (iii) 2011年7月5日，本公司與11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八份獨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債券(「債券」)，總代價為95,000,000美元。本公司及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共同及個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擔保。於2013年6月30日，債券已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擔保也已被解除。

2011年7月5日，惠生投資與三名貸方，包括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貸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方提供(其中包括)10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由各貸方個別出資)，按固定年利率9.0%計息。惠生投資根據融資協議承擔的債務亦由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共同及個別擔保。

於2012年12月，已清償融資協議的100,000,000美元貸款，故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向貸方所授出的有關擔保或抵押品已解除。

- (iv)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本公司授出零代價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 (v)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法律服務和法律諮詢、資訊系統管理服務、數據管理服務、後援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收費由惠生控股按所涉成本及惠生控股員工實際服務時間部分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服務費用支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c) 關聯方結餘：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江蘇新華	1,022	1,022
惠生通訊	<u>233</u>	<u>—</u>
	<u>1,255</u>	<u>1,022</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澤潤生物科技	1,224	—
惠生南通	<u>243</u>	<u>—</u>
	<u>1,467</u>	<u>—</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惠生控股	<u>87</u>	<u>87</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河南創思特」)	<u>(630)</u>	<u>(630)</u>

華邦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

華邦嵩先生為澤潤生物科技和陝西長青能源的股權持有人，擁有該等公司的實際權益。

江蘇新華為惠生工程的中國合營合夥人。惠生通訊為江蘇新華的附屬公司。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呈報期後事項

據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424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424元。採用1港元兌0.79655人民幣之匯率，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等值於每股0.072091港元。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暫停登記（包括首尾兩日）。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合乎收取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將大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派發予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該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從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該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吳建民先生組成，蔡思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華邦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及陳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